

临朐县冶源初中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冶源初中

2012. 11. 12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s的过程性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市、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以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目标，以学生基础性发展素质培养为基本内容，以推动实施新课程、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重点，坚持评价内容的全面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形成以学校评价为主体，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社会、家庭为监督的评价机制，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促进和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二、评价的原则

1、综合性原则。将过去一味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改变为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考察，全面关注学生的道德素养、学习态度与能力、实践与创新、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情感态度和习惯等综合素质，全面了解学生是否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合作、学会做人。

2、全面性原则。努力获取学生素质的全面信息和标志性成果，做到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共性评价与个性评价相结合。

3、发展性原则。充分体现人的发展性与个体差异性，评价的重点要指向学生的发展过程，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创设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条件，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与促

进作用，使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健康地得到发展。

4、民主性原则。评价过程是具有教育价值的动态活动，加强学生和学生之间、学生和教师之间、教师和家长之间的对话与交流，开展有效的自评、互评和教师评价，及时反馈信息，增进理解与沟通，营造良好的民主氛围。

5、可操作性原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必须精心组织，科学实施，体现可操作性和可接受性。

6、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素质评价运行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都要公开透明；学生互评、教师评价要全面客观，坚持标准，切忌感情用事，必要时采取回避制度；要建立健全各项监督机制，加强过程监控，确保公平、公正。

三、操作办法

1、建立冶源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常务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副校长和部分处室负责人任成员（见附件一）。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督查评价方案的实施，审定评价结果，受理咨询、申诉和复议申请。

2、学校依据省市县关于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生综合素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包括明确的评价标准、清晰的评价程序以及评价结果的使用等内容。

3、学校在组织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采取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家长评价、教师评价、班主任评价、学校评价等方式进行评定，通过评价激励学生成长。

4、在学期末和毕业前，学校应将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若学生及其家长对评价结

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向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复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申诉或复议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学生及其家长仍有异议，可以继续向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反映，直至满意为止。

5、学校为每个学生建立成长档案袋。成长档案袋中包括每学期的评价表、三年的总表，道德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等六个方面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有价值的材料。成长档案袋如实记录学生在初中三年学习过程中各个方面成长的足迹，反映学生的个体差异与特长。学生转学时，成长档案袋随学籍档案一起转移。

6、各年级在进行综合素质评价时要使用统一格式的“冶源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及其相关附表，严格按照评价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情况进行评价。

7、建立诚信机制和由校长负责的诚信承诺制度，最终评定结果由校长在“冶源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上签字。

8、学校建立项目评价监督机制，随机抽取不同等级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督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评价程序操作的，一律取消其相应的等级，将抽检学生和涉及的有关人员情况记录在案，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四、评价细则

（一）评价内容

1、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关键是查看和分析能够反映学生思想、学习、状况的有关资料。各班级要做好每个学生的成长记录，准确记录学生成长过程，充分发挥过程性评价对学生的激励作用。确定学生

成长记录的实证材料，主要为以下十类：（1）各类课程学习的阶段性或终结性考试或考查成绩；（2）日常考勤、教师观察等日常记录的统计资料；（3）关键性作品、作业；（4）综合实践活动（包括社区服务）的有关记录和证明；（5）经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认可的表彰、获奖证明；（6）关键性评语（班主任、授课老师或其他重要人士）；（7）经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认可的特长鉴定、医学检查等证明；（8）自我描述（评价）；（9）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及处分材料；（10）学校平时积累的学生成长记录或其它材料等等。

2、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共包括六个评价维度，即：（1）道德素养（2）学习能力；（3）交流与合作；（4）运动与健康；（5）审美与表现；（6）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具体分为评价维度、评价要素、主要行为表现三级，主要行为表现的实证材料作为评价的主要依据。根据《冶源初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素质评价表》（见附件二）对学生进行评价，六个评价维度的评定结果均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评定等级与分数转换按照《冶源初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素质评定等级与分数转换标准》（见附件三）执行。

（二）评价过程

1、评价以“日常评价”为基础，实行“日常评价”、“期末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日常评价”结合学校常规管理进行，重点关注学生的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评价标准见附件五），将学生的日常表现纳入评价内容，包括学习态度、行为习惯、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研究性学习、参加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学习的情况以及参加学校体育节、艺术节、科技节等的情况。

3、“期末评价”实行学生自评、学生互评、教师评价、家长评价等多元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是道德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六个方面的基础性发展目标。

4、“日常评价”、“期末评价”结果和学生本学期获得的标志性成果一并进行综合评价，得出学生的“学期评价”结果；坚持学生发展的原则，将学生6个“学期评价”结果按初一20%，初二30%，初三50%的比例计算得出学生的“毕业评价”结果，该结果将直接作为高中招生录取的依据。

5、根据评价的六条指导原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最后要形成初中学段终结评价，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待合格，分别对应A、B、C、D四个等级。A等级原则上为毕业生数的30%，B等级不超过毕业生数的40%，C、D等级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三）评定方法

1、基本方法。（1）学生自评。学生自评原则上以评语的形式，在六个评价维度上作描述性评价，作为综合性评语的参考依据。（2）学生互评。可以采取全班互评和小组互评。如果采取小组互评，每一小组人数不宜少于20人。由班主任组织召开班级互评讨论会，要求全体学生参加。学生互评可与学生自评结合起来，在学生做描述性自我评价后，由全班同学针对评价要素和主要行为表现进行评价，评定等级。（3）家长评定。由学生家长根据学生的六个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定。（4）班级评定。由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由班主任任组长，本班科任教师为评价小组成员，人数应在5人以上。小组成员对学生要有充分了解，为人诚实、责任心强。评价工作正式开始前，

要将小组名单向被评班级所有学生公布，如果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同意某教师作为评价者，应作调整。班级评价小组应参考学生自评、互评所提供的信息，对每个学生进行终结性评价，评价结果包括综合性评语、评定等级两部分。（5）比例设定。学生自评占 10%，学生互评占 30%，家长评定占 10%，班级评定占 50%。

2、综合性评语。由各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组长（一般为班主任）参考学生自评和教师评价以及学生成长记录等情况，对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重点突出学生的特点、特长和潜能。评语以定性描述为主，同时还要根据学生六个评价维度方面的具体表现给予定量评价。最后，经班级评价小组讨论通过。评定时要注意对原始资料的分析与概括，避免以偏概全。如果评价小组成员之间存在重大分歧，应提交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经过更为广泛和深入地调研和讨论后做出决定。

（四）评价结果

1、一般情况下，每学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时，获得每个评价维度 A 等级的人数控制在班级学生总数的 35%—40%，获得 B 等级的控制在 45%—50%，C 和 D 两个等级的人数由各班据学生实情进行评定。毕业总结性评价中对学生某一基础性发展素质评价维度的表现，尤其是对“道德素养”评定为 D 时应极其慎重。有基础性发展素质评价维度被评为 D 的学生，其材料必须提交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2、评定结果备案。学生基础性发展素质的等级评定和综合性评语确定后，由班主任填写在《冶源初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素质评价报告书》（见附件六）中，交学校审查、存档。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

作领导小组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负责。评价结果不得更改。如果确实发现评价结果有误，应记载更改理由及更改人，并由学校和更改人盖章，同时保存原评价记录以备审查。

3、每学期由班主任负责根据以上工作流程及结果将《临朐县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填写完整。

五、加强领导与监管

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是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纳入高中招生录取是我县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将初中学校评价结果直接作为高中招生录取的依据，是我县深化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措施。学生、家长、教师要充分认识对初中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学校将切实加强对评价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评价工作机构，严格评价实施方案，确保评价公平公正。对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导致学生、家长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本方案由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冶源初中

2012年11月

附件一：

冶源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纯说

副组长：王 琳

成 员：刘玉斌、李 亮、白立春、李德坤、刘学涛、尹秀玲
魏春学、聂国娟、孙长海

维度	评价要素	主要行为表现	实证材料	评定等级			
				A	B	C	D
道德素养 20分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①对师长有礼貌 ②与同学友好相处 ③乐于帮助同学	1、班主任期末评语记录。 2、遵守纪律情况的班级记录。 3、在合作性学习、活动中典型表现记录。 4、担任班级、社团、学校等社会工作或参加社区服务等情况记录。 5、在班级值日、学校环境保洁等方面表现记录。 6、参加环境教育、环保活动等情况记录。 7、▲校级以上德育方面的获奖证明。 8、▲参加集体活动为集体争得校级以上荣誉的证明。 9、言行、习惯等方面的特例观察记录。 10、校级以上违纪处分或违法等记录。 11、出现轻微安全事故的直接定为C等级，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直接定为D等级。				
	勤奋进取	①有进取心 ②明确学习目标 ③学习积极努力					
	正直守信	①真诚待人 ②诚实守信 ③不做损人利己的事情					
	关心集体	①珍视集体荣誉 ②维护集体利益					
	热爱劳动	①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②具有较强的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					
	社会责任感	①有为他人和社会服务的愿望 ②积极参加社区服务活动 ③关心社会和他人 ④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强安全意识，关爱自身和他人生命健康安全					
	自主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①追求进步 ②自主管理 ③自信和自尊 ④有错即改 ⑤自我接纳 ⑥具有自主发展的意识和初步能力					
	自省自律的意识与能力	①有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 ②学会自我反省 ③自觉纠正不良行为 ④自觉完成学习任务 ⑤抵制不良诱惑					
	环保意识	①具有环保常识 ②积极参加环保活动					

习 能 力 30分	学习兴趣	①有好奇心和质疑意识 ②有求知欲 ③努力克服学习中的困难	11、考勤及作业情况的记录。 12、课堂观察记录 13、▲阶段性学业考试与考查成绩。 14、▲校级以上学科获奖记录或证据。 15、学会自主学习，能主动地获取知识，有自我反思的学习记录。 16、▲探究性学习作品或代表性成果。如科学实验研究报告记录；课外阅读书目和笔记以及语文口语交际成绩。 17、地方课程、校本课程选修记录、出勤、活动记录。 18、▲在县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或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					
	学习方法	①有良好的学习习惯 ②掌握有效的学习策略 ③能在学习过程中随时调整学习方法						
	学业水平	①按时完成作业 ②认真参与学校的教学情况分析，取得相应等级评价 ③学业水平及能力稳定						
	计划与反思	①能够制定有效的学习计划 ②善于在学习中总结与反思 ③听取他人建议不断改进						
	独立探究	①能够独立思考 ②善于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 ③掌握探究的策略与方法						
交 流 与 合 作 10分	团队精神	①乐于参加集体活动，遵守本班班规公约 ②能够为实现集体目标付出努力 ③善于与他人合作共同完成任务 ④定期与小组成员协商 ⑤积极参加社区组织，参与社区活动	19、在学校或校外参加与他人合作共同完成综合实践学习任务的记录。 20、▲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为集体荣誉尽心尽力而取得的荣誉。 21、团结、关心、爱护同学，乐于与别人交流、合作。 22、参与社区活动记录。 23、日常遵守校规班纪情况。 24、对学校、教师教育管理中的问题必须按程序逐级反映，不得越级反映，违反申诉程序的，直接定为D等级。					
	沟通与分享	①能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 ②善于与他人交流和分享 ③尊重并理解他人 ④自主地与活动相关的社会机构与个人进行联系 ⑤对学校、教师教育管理中的问题进行逐级申诉						
运 动 与 健	体质与健康	①有坚持日常锻炼的习惯 ②有良好的身体素质 ③精力充沛 ④有良好的心理健康水平	25、平时锻炼身体与生活习惯观察记录。 26、▲体育与健康课程考查成绩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15分			27、▲校级以上运动竞赛获奖证明。				
	健康生活方式	①坚持锻炼身体 ②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③没有不良的嗜好 ④讲卫生	28、▲三年身体检查记录。 29、心理健康教育情况记录。 30、心理健康状况观察记录。				
15分	审美情趣	①学会发现美、欣赏美和珍惜美 ②具有基本的审美意识和正确的爱美观念	31、参加班级、学校等组织的文艺活动的记录。 32、音乐、美术等学科考查成绩。				
	艺术活动与表现	①积极参加音乐、美术学科学习 ②参加音乐、舞蹈、绘画、书法、雕塑、工艺美术制作等各种艺术活动 ③积极参与各种艺术创作活动	33、▲校级以上艺术类获奖的证明。 34、▲在县（区）级以上刊物、演出等上发表、展示在艺术作品。 35、运用多种形式进行艺术创作表现其审美情趣的作品。				
10分	积极参与创新活动	①认识与理解创新和创新的作用 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活动 ③初步形成创新的习惯	36、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习情况记录或考查成绩。				
	创造能力	①会搜集信息、分析信息、处理信息 ②自己设计并实施创新与发现活动 ③综合运用学科知识进行探究活动	37、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制作等活动的记录。 38、有创新思维的代表性作业及作品。 39、▲发明创造等证明材料。 40、▲校级以上科技创新类获奖证明。				
	创新表现	①有主动学习和创新的要求 ②有小制作和小发明成果 ③能撰写小论文					

注：表中带▲的实证材料必须加以审核，并附在最终评价报告单后

冶源初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素质评定等级与分数转换标准

	评定等级与对应分值			
	A	B	C	D
道德素养	20	15	10	5
学习能力	30	25	20	15
交流与合作	10	8	6	4
运动与健康	15	12	9	6
审美与表现	15	12	9	6
创新意识 与实践能力	10	8	6	4

初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素质评价是跟踪学生在初中阶段学习成长的过程性评价，具有发展性评价的特点和功能。因此，评价时，所依据的材料必须客观、原始、真实，能充分证实被评价学生在该项内容中所达到的程度与发展的状况。

（一）A等级评定标准

- 1、无违法犯罪、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记录，各方面表现优秀；
- 2、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如“优秀学生”等）；
- 3、热心于班级、社会公益或社区服务等活动；
- 4、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等行为习惯。

（二）B等级评定标准

- 1、有客观、原始、真实的实证材料证明其在该维度目标中达到的程度与发展的状况；
- 2、无违法犯罪、违纪违规的行为与记录，各方面表现良好。

（三）C等级评定标准

- 1、所提供的实证材料客观、原始、真实，足以证明其属于该等级；
- 2、无违法犯罪和严重违纪的行为记录，各方面表现一般。

（四）D等级评定标准

- 1、有经常性违纪行为，并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严重违法行为；

行为习惯差，各方面表现较差；

（对 D 等级评定应极其慎重，仅限于极个别学生，且能作出清楚明白的令人满意的解释。）

（一）A 等级评定标准

1、有客观、原始、真实的实证材料证明其在该维度目标中达到的程度与发展的状况；

2、所修课程平时考试或考查成绩中，80%以上科目达到 A 层级，其余科目达到 B 层级；

3、语言口语交际能力为“优”。

（二）B 等级评定标准

1、有客观、原始、真实的实证材料证明其在该维度目标中达到的程度与发展的状况；

2、所修课程平时考试或考查成绩中，80%以上科目达到 B 层级，其余科目达到 C 层级；

3、语言口语交际能力为“良”。

（三）C 等级评定标准

1、有客观、原始、真实的实证材料证明其在该维度目标中达到的程度与发展的状况；

2、所修课程平时考试或考查成绩中，80%以上科目达到 C 层级；

3、语言口语交际能力为“合格”。

（四）D 等级评定标准

1、不能主动学习，缺乏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能力差；

- 2、很少参加集体活动，团队精神差；
- 3、不能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不愿与他人交流与分享；
- 4、所修课程平时考试或考查成绩 80%为“不合格”。

（对 D 等级评定应极其慎重，能作出清楚明白的解释。）

三、运动与健康维度的等级评定

（一）A 等级评定标准

- 1、有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参与活动的的能力；
- 2、体育与健康课程考查、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均为“优秀”。

（二）B 等级评定标准

- 1、有客观、原始、真实的实证材料证明其在该维度目标中达到的程度与发展的状况；
- 2、体育与健康课程考查、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良”以上。

（三）C 等级评定标准

- 1、有客观、原始、真实的实证材料证明其在该维度目标中达到的程度与发展的状况；
- 2、体育与健康课程考查、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及格”以上。

（四）D 等级评定标准

- 1、平时体育锻炼习惯差；
- 2、体育与健康课程考查、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均为“不合格”。

四、审美与表现维度的等级评定

（一）A 等级评定标准

- 1、音乐、美术等艺术表现性活动测评成绩为“优秀”；
- 2、有运用多种形式进行艺术创作、表现其审美情趣的艺术作品，有校级或校级以上获得成绩与奖励的证据。

（二）B等级评定标准

1、有客观、原始、真实的实证材料证明其在该维度目标中达到的程度与发展的状况；

2、音乐、美术等艺术表现性活动测评成绩为“良”以上。

（三）C等级评定标准

1、有客观、原始、真实的实证材料证明其在该维度目标中达到的程度与发展的状况；

2、音乐、美术等艺术表现性活动测评成绩为“及格”以上。

（四）D等级评定标准

音乐、美术等艺术表现性活动测评成绩为“不合格”。

五、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维度的等级评定

该维度的等级评定由三个方面内容综合组成，即：①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习学分，占权重的40%；②体现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信息技术搜集信息、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证据，占权重的30%；③说明或表达学生创新与发现特长的作品及相关成果证明，占权重的30%。

1、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习三年总学分为60学分，其中，每个学期10学分。每学期的10个学分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活动进行过程中的综合实践学习的相关记录的证据占6个学分，活动考勤占3个学分，学生参与各类综合实践活动竞赛评优活动获奖占1个学分，共计10个学分。

2、体现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信息技术搜集信息、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作品和成果，以及说明或表达学生创新与发现特长的作品和相关成果据实评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28022051140006075>